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自願公告

可能與中國鋁業訂立EPC總承包合同

本公告乃由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6年11月6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作為總承包方與中國鋁業幾內亞有限公司(「**中鋁幾內亞**」)訂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合同(「**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鋁幾內亞作為發包方擬委聘本公司就位於幾內亞共和國博法地區的幾內亞氧化鋁項目提供EPC服務。EPC總承包合同為固定總價合同，預計簽約合同價約為人民幣655,557萬元，除合同條款約定進行的調整外，合同價格不作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幾內亞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的附屬公司。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鋁業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國鋁業及中鋁幾內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能超過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李宜華及王德忠各自於中鋁集團中擔任不同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尚未就上述事宜簽訂EPC總承包合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就EPC總承包合同的簽署進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必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忠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陶甫倫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劉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許麗君女士及童朋方先生。